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12 年度 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訂定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實施計畫。

二、目的：提供本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會，培養主動學習及閱讀習慣，帶動閱讀風氣，以協助員工自我成長及塑造優質組織學習文化。

三、實施對象：

(一)本縣各機關學校組織編制內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雇員及學校未銓敘職員。

(二)本縣各機關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用之約聘人員及各機關自行僱用之約僱人員。

四、實施方式：

(一)各機關學校就 112 年度「每月一書」、「延伸閱讀」等書目，自行或與他機關學校聯合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可以讀書會、導讀會、戶外走讀、寫作課程、主題書展或其他等多元型態方式推廣(以下簡稱閱讀推廣活動)，提供各機關學校所屬同仁參加。舉辦時間及方式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規劃，並鼓勵所屬同仁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台」加盟專區設置 112 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完成數位課程學習。

(二)推動成果、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請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至「彰化縣政府閱讀推廣活動網站系統」(<https://sites.google.com/view/chcg-reader-club>)填報，以利本處彙整統計各機關學校(含同心圓)之推動績效。

(三)凡參與上述活動者，各機關學校得依實際參與時間核給終身學習時數及公假登記。

五、獎勵辦法：

(一)機關學校部分：

1、凡閱讀推廣活動辦理型態達 4 項以上者，機關學校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嘉獎 1 次。

2、另依本計畫實施對象辦理推廣活動場(人)次符合以下規定者之獎勵：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數	推廣閱讀活動場次及人次		機關學校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
	累計場次	累計人次	獎勵額度
50 人以下	6	50	嘉獎 1 次
		80	嘉獎 2 次
51~100 人	6	150	嘉獎 1 次
		200	嘉獎 2 次
101~200 人	6	180	嘉獎 1 次
		280	嘉獎 2 次
201 人以上	6	220	嘉獎 1 次
		350	嘉獎 2 次

3、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符合規定者之獎勵：

(限「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112 年度每月一書專區線上課程)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數	線上學習課程「完成比例」： $\frac{\text{年度完成線上課程人次}}{\text{機關現有員額數} \times 6 \text{ 門課}} \times 100\%$	機關學校首長、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 1 名
50 人以下	100%	嘉獎 2 次
51 人以上	$\leq 95\%$	嘉獎 2 次

(二)同心圓部分：

本縣各機關學校負責推廣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其獎勵額度經由各所屬鄉鎮市同心圓圓心填列擬議獎懲名冊，依其貢獻度核予嘉獎 1 次至 2 次彙送本府人事處（推廣閱讀活動場次及人次不得與機關學校單獨辦理者重複計算），奉核後再由權責機關(單位)辦理獎令發布事宜。

1. 單場之閱讀推廣活動：

參加人次達 30 至 60 人者，同心圓成員 1 人核敘嘉獎 1 次；達 61 人以上者，同心圓成員至多 2 人，核敘嘉獎 1 次。

2. 年度內合計辦理之閱讀推廣活動：

(1) 轄內機關學校實施對象總人數不足 100 人，辦理 6 場次以上且合計參加總人次達實施對象總人數者，同心圓成員至多 3 人，核敘嘉獎 1 次。

(2) 轄內機關學校實施對象總人數 100 人以上，辦理 6 場次以上且合計參加總人次達 300 人次以上者，同心圓成員至多 2 人，核敘嘉獎 2 次、5 人核敘嘉獎 1 次。

(3) 同心圓共同推動辦理閱讀推廣活動型態達 4 項以上者，同心圓成員至多 3 人，核敘嘉獎 1 次。

3. 同心圓中每一成員辦理本計畫之獎勵，至多核予嘉獎 2 次；惟本府得視各同心圓辦理本計畫之成果，擇優列入平時考核優點註記，作為年終考績評定之參考。

(三) 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各機關學校辦理年度推廣活動情形，蒐集回饋意見及精進措施，撰擬彙整報告，經本府採用者，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各嘉獎 1 次。

(四) 其他：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不含同心圓成員）協助推動專書閱讀相關活動，各機關學校得依人員之出力及貢獻度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獎勵辦法授權由各機關學校自行訂定。

六、經費：

各機關學校辦理相關推廣活動，由各機關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

七、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比照「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11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機優機關競賽實施計畫」及國家文官學院相關規定辦理。